

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罗府办函〔2026〕30号

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加强对我市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及国家、广东省、云浮市关于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建立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委员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研究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，为市政府审理法定类型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等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行政复议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，市政府分管法

治政府建设、司法行政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，委员包括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及协调政府法治建设、司法行政工作的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，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，承担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，主任、副主任分别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兼任。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、调解和解委员会、行政赔偿委员会，承担为法定类型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，参与调解、赔偿等工作。

（二）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、专题会议、案件咨询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。委员因职务、岗位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及时报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四）行政复议委员会根据行政复议工作需要，聘任相应规模的专家委员，发挥“外脑”作用，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。具体选聘工作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，按程序报行政复议委员会批准。

附件：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
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年7月16日

附件

罗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

主 任：	姚家耕	市长
副主任：	江 力	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	邹颂升	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委 员：	余展锋	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	罗国名	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
	黄 劲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谭光锋	市教育局局长
	唐 彦	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法制大队长
	黎婉娴	市民政局局长
	沈玉梅	市司法局局长
	王晓炼	市财政局局长
	邱立新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	蓝其富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	黄灿荣	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局长
	范建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朱志能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	林 盛	市水务局局长
	许 云	市卫生健康局局长

张 喆 市审计局局长

陈弥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陈 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

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，沈玉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波同志兼任副主任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罗定市人民武装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上级驻罗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